

一、單選題 (40 題 每題 2.5 分 共 100 分 不倒扣)

使用電腦回收卡第 1 題從第 51 題開始畫卡

- () 1.《民法》強調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但為了維護私法秩序，對於交易買賣與訂定契約，《民法》有相關規定與限制，當事人不得違反，否則其行為無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能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不過須依時代變遷、社會思潮、經濟狀況等差異，做綜合性的判斷 (B)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轉移，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成立，書面或口頭皆可 (C)對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得聲請法院撤銷或減輕其給付 (D)在不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的前提下，雙方當事人可自由訂定契約，不受法律干涉。
- () 2.大法官會議最近對「性資訊流通」處以妨害風化罪所引發的爭議作出解釋，主張法律適度限制性資訊的流通，並不違憲。依據上述訊息判斷，該解釋文所持的最主要論點是： (A)性資訊流通不在出版自由保障的範圍之內 (B)加重刑罰能有效遏止性資訊流通日趨氾濫 (C)性資訊的事前審查可以防止妨害社會風化 (D)保障性言論應考量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
- () 3.小豪在電視購物頻道上看到一臺期待已久的電腦降價了，於是拿起電話訂購，翌日電腦即送到家中，小豪將電腦拆封後開始試用電腦。小豪的妹妹看到後便向他借用兩天，妹妹將電腦交還小豪後又正常使用了三天，但小豪發現電腦沒有想像中的好用，這時小豪的行為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應有下列何項解釋？ (A)小豪藉由電視購物之方式購買商品屬於特種交易之「訪問交易」 (B)小豪已經超過《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審閱期間，不得將商品退還 (C)小豪觀看電視購物頻道時已有充分的思考時間，故購買後不得退還 (D)小豪無須附加理由說明或是負擔任何費用及價款，即可解除契約。
- () 4.1999 年修訂《刑法》中關於性侵害犯罪的相關條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將「強姦罪」改為「妨害風化罪」 (B)妨害性自主乃是侵害社會之法益 (C)犯罪構成要件為「致使不能抗拒」 (D)強制性交罪之被害對象不以女性為限。
- () 5.棒球國手陳偉殷到美國大聯盟發展，在其與金鶯隊的合約中明文規定陳偉殷在契約存在的時間內不能騎機車，藉以減少受傷機會，請問這是契約自由原則中何者的表現？ (A)決定契約對象的自由 (B)決定契約內容的自由 (C)決定契約方式的自由 (D)決定契約效力的自由。
- () 6.暢銷小說《哈利波特》的作者 J.K 羅琳在書店發現她的名字被某家出版社盜用，那本書根本不是 J.K 羅琳寫的。請問 J.K 羅琳可以向法院提起該出版社侵犯她的哪一種權利？ (A)商標權 (B)專利權 (C)著作財產權 (D)著作人格權。
- () 7.(甲)一貧如洗的婷婷想效仿漢朝董永的孝心，在父親過世後也以賣身葬父的方式，換取父親厚葬的機會。謝老闆被婷婷孝心感動，因此僱用她照顧小孩珍妮；(乙)頑皮的珍妮與婷婷簽訂契約，要在中秋節時摘下天上的月亮，否則要賠償 100 萬元。根據上文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上述兩個契約，(甲)無效、(乙)有效 (B)若謝老闆違約不厚葬婷婷的父親，可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 (C)賣身葬父的契約屬古代傳統習俗，現代社會不可能實現，所以無效 (D)婷婷與珍妮所簽訂的契約，為要式契約。
- () 8.下列關於著作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九把刀完成一部創世鉅作，不需經由任何程序，即享有著作權，稱為創作保護主義 (B)著作人格權為對著作人人格的尊重，如有權將作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的權利 (C)著作人格權為給予著作人經濟上的利益，如轉讓著作給他人 (D)侵犯著作權應負擔民事賠償與非告訴乃論的刑事責任。
- () 9.張安得今年初在 2ARA 購買一件過季的夏季上衣，夏天拿出來穿上時，才發現衣服上有一片明顯的深色汗漬，他深感懊惱，卻不知道是否可向商家要求退換商品。針對上述張安得的情況，下列哪一項說法是適當的？ (A)2ARA 未充分告知商品資訊，可能涉及詐欺罪 (B)張安得有檢查貨品的義務，2ARA 可不必負責 (C)雙方未簽訂書面買賣契約，無法要求撤銷合約 (D)過季商品以特價出清，售出後不得要求退還商品。
- () 10.假設某人於甲餐廳用餐，回家後上吐下瀉，到醫院檢查發現應該是甲餐廳的食物有問題。試問：針對上述的案例，某人可以採取下列哪一種作為來主張自己的權利？ (A)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 (B)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C)向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D)可以要求國家賠償。
- () 11.甲依規定上傳碩士學位論文到指定的網站後，被人檢舉部分章節大幅抄襲乙的碩士學位論文，甲除可能被學校撤銷學位外，尚可能須負擔何種民事法律責任？ (A)侵害乙著作財產權的損害賠償 (B)侵害乙名譽與人格權的損害賠償 (C)侵害乙論文所有權的損害賠償 (D)侵害乙論文公開傳輸權的損害賠償。
- () 12.有兩個鄰近且居民數大約相同的小村落，其中甲村落街上整潔乾淨、公共設施看起來維持得很好，而民眾參與里民大會很踴躍，村上的涼亭廟口也常有居民泡茶或遊藝同歡。相反地，乙村落則街道髒亂，路燈或指示牌毀損，路邊的廢棄物也長期沒人清理，村裡的里民大會很少人參加，公園或涼亭則幾乎沒有人聚在一起，顯得荒涼。有一犯罪學家針對兩個村落小偷行竊的頻率進行比較。請問：下面哪個陳述最可能是該犯罪學家的發現與推論？ (A)乙村的居民因為都比較貧窮，比較容易會有偷竊的行為 (B)小偷喜歡在乙村犯罪，因為乙村的居民比較不守望相助 (C)甲村的居民比較愛整潔，而愛整潔的人通常不容易偷竊 (D)小偷比較喜歡在甲村犯罪，因為甲村居民平均收入較高。

- () 13.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雖為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原則，但有時為了追求社會的基本公平正義，並保障較弱勢的一方，會對契約之約定有所限制，下列哪一選項組合是基於此目的而形成？(甲)石油價格採浮動油價機制，每週調整；(乙)電視購物出售的商品，於消費者收到商品 7 日內可無條件退貨；(丙)臺灣電力公司不能因成本考量，而拒絕與離島地區的民眾簽訂供電契約；(丁)僱傭契約中若約定雇主不需給付勞工資遣費，則該契約條款無效；(戊)為維護房客權益，所以有「買賣不破租賃」的限制。(A)甲乙丙 (B)乙丙丁 (C)丙丁戊 (D)甲丁戊。
- () 14.霈霈在大學畢業後找到一份工作，並於公司附近租屋居住，與房東倩倩簽訂的租期至 2018 年。不料，倩倩在 2014 年時，因投資失敗，將霈霈所居住的房子賣給佑佑。霈霈可如何維護其權利？(A)與佑佑訂定新的租賃契約後才可繼續居住 (B)向房屋所在地的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C)可依與倩倩簽訂之契約繼續居住至租約到期 (D)倩倩售屋之行為影響霈霈權益故可要求違約金。
- () 15.阿豪因自幼體弱常遭到同學的欺負，升上高中後（17 歲），在朋友的慫恿下加入了家鄉廟口的「陣頭幫」，每天不去學校，而是到處遊蕩打架鬧事，一日因為與隔壁村「斧頭幫」發生衝突鬥毆，結果全部進了警局，發現大家都是同年齡的青少年。請問下列關於本案其他同學的說明，何者正確？(A)阿基：先移送地檢署、由檢察官偵查後向法院起訴 (B)小文：本案程序應為警方逮捕、移送少年法庭才對 (C)阿名：加入幫派及打架鬧事只要沒有觸犯《刑法》，現行法律都無法介入 (D)小花：在少年法庭中應由檢察官先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供法官參考。
- () 16.甲（16 歲）於騎機車上學時與騎機車送貨之業務員乙（30 歲）擦撞，並導致路人丙受傷。若甲與乙均為違規駕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我國並無僱用人責任之規範，故乙之公司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 (B)丙不得向甲之父母請求損害賠償，因為甲為有識別能力人，甲須單獨負責 (C)丙僅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得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D)甲與乙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 17.某縣政府為製作觀光導覽手冊，在網路上找到許多該縣風景的美麗照片，即自行下載，編輯成為導覽手冊中的內容，並販售導覽手冊給觀光客。拍攝這些風景照片的攝影師知情後，認為縣政府侵害其權利，進而提起訴訟。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攝影師只能針對已註明拍攝者的作品，主張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B)攝影師的著作人格權只及於本人，且於死亡後仍受到法律保障 (C)縣政府為推廣觀光販售導覽手冊，為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行為 (D)除民事及刑事侵權訴訟外，攝影師可對於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
- () 18.常言道：「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說明有些過失的認定，被害人難以舉證、力有未逮。對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過失責任原則漸轉化為無過失責任原則 (B)依《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經營者加諸的責任是一種過失責任 (C)堅持過失責任主義才能讓被害人獲得真正的損害填補 (D)無過失責任與損害賠償的強調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 () 19.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家暴受害者可以要求保護令，以保障被害人身體、經濟與精神上的安全。下列保護令相關敘述，何者正確？(A)保護令僅能被害人個人聲請，其餘人等無法協助聲請 (B)可以向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聲請保護令 (C)通常保護令有效時間為 2 年以下 (D)違反保護令會有民事責任，但沒有刑事責任。
- () 20.甲以 150 萬為擔保，向乙借了黃金 10 公斤，並簽訂借用憑證。甲拿到黃金後即將黃金融化重鑄成可愛動物造型之金飾，並加以販售。10 年後，乙要求甲返還黃金 10 公斤，甲卻避不見面，乙因而向法院提告。請問，法官可能的判決為下列何者？(A)因雙方未約定還款期限，故判決甲不必還，雙方重新訂約 (B)雙方已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甲需返還等重量的黃金給乙 (C)依使用借貸關係，甲需返還等重量的黃金或等價值的現金 (D)甲已將當年之黃金重鑄並販售，故乙不得要求甲返還黃金。
- () 21.甲在夜市小吃店消費後，假裝接手機至店外通話，趁店主忙碌不注意時，未結帳快閃離去；嗣經監視錄影帶顯現甲之形貌，於甲再次至同店用餐擬以同一手法白吃時，店主已留意並將匆忙逃跑之甲抓回。依我國民事法律，下述何者正確？(A)店主可依消費契約關係，要求甲清償所欠小吃店之全部餐費 (B)店主為懲罰甲之詐騙行為，可要求甲付餐費 50 倍之違約金 (C)店主除可要求甲清償所欠小吃店之餐費外，尚可要求甲精神賠償 (D)店主為防止甲開溜，可將其綑綁鎖在廁所，並告知須還清餐費後始放人。
- () 22.網友阿德看到電影《海角七號》大賣，於是自己剪輯 5 分鐘電影畫面，再配上無厘頭的對話，註明編導者是阿德，上傳到網站上供人免費點閱觀賞。有關阿德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加上創意，可以登記為著作權 (B)不違法，仍在合理使用範圍內 (C)沒有收費，不會侵犯到著作權 (D)已經侵犯到導演的姓名表示權。
- () 23.(甲)17 歲的尤柳斯酒後與人起爭執而誤殺了同學諾爾；(乙)16 歲的拉基對離家出走的父親很是不滿，在校園常恐嚇同學，也常藉故與人鬥毆發洩壓力，結果造成室友比拉魯受傷；(丙)未滿 14 歲的艾斯家境不裕，某日受不了誘惑跑去偷 IPAD，結果被店員逮到；(丁)伊凡從小跟著父母在網咖打轉，才上國中就開始逃學蹺家。上述哪些可能屬於少年刑事案件？(A)甲乙 (B)乙丙 (C)丙丁 (D)甲丙。
- () 24.保護處分是針對有犯罪行為或可能犯罪的現象，具有危險性的少年，為促進其健全成長，需提供具福利教育功能內容的處分。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下列哪一種處分不是保護處分？(A)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B)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C)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D)交付保護管

束並得命其為勞動服務。

- () 25.溜溜公司眼看魔法公司所製作的魔術比賽節目廣受觀眾歡迎，於是製播類似之魔術節目，邀請知名魔術師至節目上進行雷同之魔術表演，藉以增加收視率，吸引廣告商青睞而獲利。關於溜溜公司的作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魔術表演為公開發表權，此舉已侵害了魔法公司的著作人格權 (B)整個節目明顯有抄襲行為，此舉已侵害魔法公司的著作財產權 (C)魔術節目製播流程具有原創性，因此將會侵害他方著作財產權 (D)魔術表演屬於概念與構想之模仿，僅觀念雷同並不侵害著作。
- () 26.鄧捷雨在高一升高二的暑假，利用白天時間到住家附近的「炸雞～腿」專賣店打工，賺取零用錢以購買平板電腦。對於雙方間僱傭契約的敘述，下列哪一項是正確的？ (A)基於契約自由的精神，雙方得自由約定薪資的金額 (B)鄧捷雨若不喜歡該工作，可以不通知老闆直接換工作 (C)老闆得要求鄧捷雨延長上班至夜間打烊，以協助店中雜務 (D)老闆不確定鄧捷雨是否適任該工作，可以約定試用的期間。
- () 27.電影《男人百分百》描述一位單親爸爸遇到一位能力很高的女主管，兩人經常處於競爭的狀態。然而在他經歷一次意外後，突然得到能夠聽到周圍女性心聲的能力，於是工作上的表現愈來愈好，也經常能夠搶先在該女主管之前將她的創思具體呈現，屢屢受到肯定。關於男主角的表現，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男主角搶先將女主管的創思具體呈現，剽竊了女主管的創意，侵害女主管的智慧財產權 (B)智慧財產權並不保障抽象創意思想，故男主角未侵害女主管的智慧財產權 (C)男主角將女主管腦中的創意具體呈現出實際的作品，因此智慧財產權由兩人共同擁有 (D)智慧財產權採登記主義，須視兩人當中何人搶先向政府登記，智慧財產權便屬該人擁有。
- () 28.15 歲的少年有觸犯竊盜罪時，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而不適用《刑法》，乃是下列哪一項法律原則的適用？ (A)法律優位 (B)法律保留 (C)程序法優於實體法 (D)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 29.愛與理想社區的居民罹患癌症的比例遠高於平均值，居民懷疑是社區附近的基地臺發出電磁波造成的結果，卻因無具體證據證實兩者間的因果關係，使得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訴訟敗訴。請問：居民無法主張電信公司的侵權行為成立，主要是缺乏下列哪一項要件？ (A)須致生損害 (B)須有責任能力 (C)須有故意或過失 (D)須權利或利益受損害。
- () 30.有關《民法》「契約」之類型，(甲)王建立與美國職業棒球隊簽約擔任投手，年薪臺幣壹億元：買賣契約；(乙)林伊琴為玉山銀行拍攝年曆廣告獲得報酬：買賣契約；(丙)伯于向建國商借百萬周轉：借貸契約；(丁)張伯伯效力於大樓警衛：僱傭契約；(戊)小郭在東華大學校外向房東租屋：租賃契約。請選出相對應正確者？ (A)丙丁戊 (B)甲丙丁 (C)乙丙戊 (D)乙丁戊。
- () 31.春嬌從越南嫁到臺灣之後，和先生志明生了個女兒。志明對於沒有生出兒子十分不滿意，於是和春嬌離婚，由志明取得女兒的監護權，志明則另外再婚，但是仍舊把春嬌留在家中同住、負責做家事，更動輒打罵虐待她和女兒。春嬌承受不了打罵，表示要帶著女兒返回越南，但是遭到嚴詞拒絕，志明更恐嚇春嬌，如果膽敢離開，就要把她和女兒都殺了，並且完全禁止春嬌外出。同情春嬌遭遇的鄰居，告訴她可以撥打 113 專線求助。請問，以下何者是 113 專線的社工人員應該給春嬌的法律建議？(甲)春嬌和志明已經離婚，因此無法為自己聲請保護令；(乙)春嬌和志明已經離婚，但是仍然可以為自己聲請保護令；(丙)春嬌沒有女兒的監護權，但是仍然可以為女兒聲請保護令；(丁)春嬌沒有女兒的監護權，因此無法為女兒聲請保護令。 (A)甲丙 (B)甲丁 (C)乙丙 (D)乙丁。
- () 32.法國品牌愛馬仕進駐中國，卻因沒有註冊中文商標，被廣東一家製衣公司搶先註冊「愛瑪仕」，但是正版愛馬仕認為此為山寨品，提出訴訟，但一審被駁回。請問：關於商標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智慧財產權在我國規範在《商標法》中 (B)商標主要功能，在使自己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加以區別、避免混淆 (C)為保障商標權，註冊後保障 10 年，到期可申請展延一次 (D)除商標外，尚有標章，如標明廠商安全玩具的團體標章、表彰童子軍總會的證明標章。
- () 33.甲補習班於報紙廣告中宣稱「本班學測英文科滿級分人數，大幅超越本縣其他乙、丙、丁補習班的總和」。但因其所述並非事實，引發其他補習班不滿。請問：其他補習班可如何主張甲補習班的行為違法？ (A)不實廣告影響學生權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 (B)不實廣告將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 (C)擅自用乙、丙、丁補習班名號，違反《商標法》 (D)因不實招生廣告缺乏原創性，違反《著作權法》。
- () 34.888 人力銀行在網頁上宣稱經其媒合而找到工作的有 10,000 人次，吸引許多求職者到該公司報名媒合。事後，有求職者發現該公司所宣稱的媒合數與實際媒合數不符。經檢舉，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誇大媒合數使民眾明顯被誤導，認為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故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888 人力銀行係因下列何種行為而被裁處？ (A)聯合行為 (B)不誠實競爭行為 (C)結合行為 (D)妨害公平競爭行為。
- () 35.下列關於我國法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制度，哪一個說法**不正確**？ (A)必須依法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之後，才能受到商標權的保護 (B)兩人同時發明了相同技術時，先申請的人可獲得《專利法》的保護 (C)著作財產權在完成創作後即享有，直至著作人死亡時方告消滅 (D)擅自將他人創作的小說公開發表，將會侵害作者的著作人格權。
- () 36.16 歲的小強因細故與同學發生衝突，遂於放學後持球棒毆打該名同學，造成該同學右眼視力永久喪失。事發後，警察循線將小強

逮捕。下列關於此案件的後續處理方式，哪一項是正確的？ (A)經調查後，少年調查官可決定是否將小強起訴 (B)地方法院法官可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檢察官偵查 (C)小強若進入少年矯正學校，仍可繼續學校教育 (D)小強之行為處於觸法邊緣，法官可裁定不付審理。

•《刑法》第 278 條：I.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 37.某游泳池的置物櫃處在入口以跑馬燈的方式顯示如下的文字：「僅供放置物品，如有遺失，概不負責」。關於此現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以書面的方式呈現，因此不構成寄物者與業者之間的契約 (B)屬於寄物者與業者之間的定型化契約，必須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 (C)寄物者可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主張業者不得以此來免除保管責任 (D)如果寄放物品遺失而業者不願賠償，寄物者仍然可以向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申請調解。
- () 38.新聞報導有國小女童因為家人禁足不准她跟朋友上網咖打電動，便打 113 指控家長家暴，限制她的行動。員警前往了解，才發現是家長擔心她誤交損友或遭歹徒拐騙，認為家裡也能上網，為了她好才禁足，並沒有任何體罰情形。請問下列關於「家庭暴力」的敘述何者正確？ (A)家長禁止女童出門，就是侵害人身自由，可依家暴法禁止 (B)女童可以因此聲請通常保護令 (C)女童是所謂的目睹兒 (D)家長依法可以對子女為一定的管教或懲戒。
- () 39.為鼓勵他人從事創作，所以使用者付費的規定是理所當然的；但《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如此規定的主要用意是希望除了保護著作權人的權利外，也能兼顧社會文化發展與人類的進步。下列有關《著作權法》的敘述，何者正確？(甲)著作人格權保護到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乙)著作財產權可以讓與、繼承或拋棄；(丙)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丁)國立三民高中舉行的月考考試試題，可供人無償使用；(戊)侵害著作權之人，須負民事賠償，及行政的罰鍰處分。 (A)甲乙丙 (B)乙丙丁 (C)丙丁戊 (D)乙丙戊。
- () 40.電影「桃色交易」中之女主角因為其夫積欠富商 100 萬美元的債務，無力償還，雙方約定一年之內，女主角每月應與富商發生一次性行為，於一年期滿後，積欠富商之債務消滅。若上述情形發生於臺灣，則其所約訂的契約效力為何？ (A)只要訂約雙方意思合致即有效 (B)違反公序良俗之契約，無效 (C)若女主角之丈夫不提告即有效 (D)女主角丈夫同意即有效。